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19

張金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判決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許美嫦女士、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周健德女士、委員龔靜儀女士及委員黃碧如女士作出）

引言

1. 本案案件編號 AB0419，為上訴人張金喜先生（「張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該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張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90036V）（「該

¹ 聆訊文件冊第 87 頁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張先生發放\$150,000的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財委會文件」)。
5.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部分：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6. 張先生在這次上訴中認為該船隻有 2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²，而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以蒲台島及長洲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農曆九月至翌年正月。他提出的理由是冬季風浪較大及因應漁汛到該水域作業³。
7. 張先生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為其上訴聆訊提交陳述書⁴。他聲稱傳統漁民都沒有保存大量文件或完整會計記錄。他表示，這對那些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而未能提供證據以支持其申領特惠津貼的申請人造成不公。他亦更正其以往依賴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程度為 10%，並非 20%。

上訴聆訊

8. 在聆訊（「上訴聆訊」）時：
- (a) 張先生缺席；及
- (b)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及蘇智明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² 聆訊文件冊第 3, 4 頁

³ 聆訊文件冊第 8 頁

⁴ 聆訊文件冊第 264 頁

9. 張先生已在聆訊前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他不會出席聆訊⁵。

決定和理由

10. 考慮到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⁶，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張先生的上訴。

11. 縱然在聆訊前有很多機會，張先生卻未有提出證據支持他有 10% 或 2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論點。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論點只屬沒有證據支持的斷言。他亦沒有就該船隻在相關時段如何運作提供資料，以致上訴委員會對張先生的作業模式不甚瞭解。反之，工作小組在聆訊過程中提出的觀點未受質疑：即使張先生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⁷，在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年度內，他的拖網漁船上有七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但工作小組沒有相關記錄。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張先生作為負上舉證責任一方未能成功舉證達至所需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其聲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而工作小組對本案的分析有充分理據。

結論

13.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⁵聆訊文件冊第 313 頁

⁶張先生缺席聆訊，但已於較早時間提交陳述書：請參閱聆訊文件冊第 264 頁

⁷聆訊文件冊第 39 頁

聆訊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張金喜先生 (缺席)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